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福财函〔2019〕546号

区财政局关于区人大七届四次会议第 20190071 号建议的办理意见

尊敬的宋洋、易铁钢、楚天代表：

感谢您们对我区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关注及对我区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设立提出宝贵的建议。经与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引导基金公司”）和相关单位沟通，在深入研究该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运作管理情况，提出答复意见如下：

一、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关情况

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中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12月批复设立，2018年12月通过验收并揭牌运营。南方中心是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主要承担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金融创新试点平台的建设任务，同时也是深圳市提出打造“1+1+5+N”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模式生态体系的核心及重要载体。

南方中心注册资本8000万，由深圳市、区两级国有企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民营企业深圳市精英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联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按照混合所有制的方式共同成立实体公司运营，形成

了深圳市、区两级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共同打造的市场化运作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公司为深圳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南方中心围绕新材料、新能源、信息产业、新医药、生育物种、节能环保、电动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金融业四大支柱产业，以及生命健康产业、海洋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机器人产业等未来产业，打造集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股权投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高端咨询、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等为一体的运营实体，重点探索知识产权金融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承担知识产权强企建设以及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的任务，发挥知识产权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南方中心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模式，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理念，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以及创新成果转化，努力将南方中心打造成为“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立足深圳、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国家级样板平台。

二、福田区引导基金有关情况

福田引导基金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成立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各产业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克服人手不足的困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杠杆放大、防范风险”的指导思路，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取得了良

好的投资业绩，福田引导基金的市场化运作模式、投资绩效、运营管理及风险控制已成为国内政府母基金中的佼佼者。

福田引导基金通过与顶尖创投机构共同设立市场化基金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服务智能信息产业、生物健康产业、金融科技产业等新兴产业中的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目前福田引导基金公司已遴选了 57 支合作子基金，其中天使基金 14 支。已参与设立多个投资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发展的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涉及知识产权密集型项目的发展。已投资的知识产权创新技术类项目，其估值充分认可了知识产权、专利的价值，投资机构亦青睐积极布局具有知识产权优势、研发能力强、市场前景好、成长性高的初创及中小微企业。

目前国内政策性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尚处于探索研究的初始阶段，具有专业性强的特点。在区一级政策性基金层面，由于专业性人才缺乏、行业管理经验不足等因素，在现有条件下设立政策性的福田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条件尚未成熟，引导基金公司 will 对此保持高度关注，积极研究和学习其他地区的成功经验。

未来引导基金公司将继续对以知识产权运营为方向的子基金及管理机构进行广泛接触和深度研究，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机构遴选办法》的规定，遴选出符合条件且行业业绩良好的子基金管理机构，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在福田的落地工作。

此复。

(联系人：刘晓飞 82918395、13923471087)

